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國內部分醫院以僱傭方式聘任醫師，惟於繳納勞、健保費或報稅時，卻改稱雙方為合夥關係，使院方規避鉅額勞、健保支出，醫師亦可少繳綜合所得稅；此舉是否符合現行有關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國內部分醫院以僱傭方式聘任醫師，惟於繳納勞、健保費或報稅時，卻改稱雙方為合夥關係，使院方規避鉅額勞、健保支出，醫師亦可少繳綜合所得稅；此舉是否符合現行有關規定，且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經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就部分醫療院所將自行應負擔健保費，改由所屬醫師負擔等情，已做適法處理，堪稱允妥：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以來，健保局對於醫院醫師均以受雇者身分計收保險費，同時收取醫院應負擔之 60% 保險費，各醫院依照健保局製發之繳款單繳費，並未曾有欠費情形；另健保局前曾為長庚醫院所屬醫師之投保身分問題，於 89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法律諮詢小組會議，會議結論亦指出：「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性質上不可與自然人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合夥關係。財團法人醫院之主治醫師不得以合夥人關係，改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故就健保投保身分而言，醫院申報其所屬醫師之投保身分均屬正確，健保局尚難由醫院繳交健保費之狀況，獲悉醫院將院方應負擔之

健保費改由醫師負擔等情。

- (二)本(99)年林口長庚醫院遭檢舉超收主治醫師健保費後，健保局業於同年5月至6月間，針對醫學中心等重點醫療院所扣收醫師健保費之情形，執行第1批之調查作業；7月16日起，並就尚未調查之特約醫療院所，展開第2批清查作業中。據該局第1批調查結果發現，林口長庚醫院確實全額扣收所屬醫師健保費，該局經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函該醫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業針對長庚醫院各院區(基隆、臺北、林口、桃園、嘉義、雲林、高雄)超收之健保費，就其96年7月至99年6月應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依法處以2倍罰鍰新台幣4,787萬9,700元，並於99年7月26日開具罰鍰處分書，請其依規定向國庫繳納完竣在案。
- (三)上揭第1批調查時，恩主公醫院、振興醫院、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林新醫院及台中仁愛醫院等5家醫院，亦坦承向院內之醫師收取全額健保費，健保局鑒於各該醫院係依照稅捐機關認定其所屬醫師之所得為執行業務所得，方按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扣收保險費，醫院與醫師均無疑義，且未再向健保局查詢相關之規定，此與長庚醫院已接獲健保局告知健保法令相關規定，卻仍扣收醫師保險費之情形並不相同，該局爰依行政罰法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之精神，於99年7月1日分別發函上述5家醫院，除敘明健保法令相關規定外，並限期各該醫院於99年8月31日前改正。經詢據健保局表示，該5家

醫院皆已於限期前改依健保法規定收繳保費。

(四)綜上，健保局就部分醫療院所將院方應負擔的健保費改由所屬醫師負擔所為之處置，堪稱允妥。

二、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單位對於醫院與醫師間究屬僱傭或駐診拆帳關係，應俟與衛生署取得確切共識後，就其衍生之相關問題，依法處理：

(一)查財政部歷年就醫療院所駐院醫師所得類別，曾做過多次之函釋，均陳明若醫療院所之駐診醫師除依業務量多寡領有酬金外，另領有固定薪資或底薪者，其所得並無「駐診拆帳」（係指醫療機構與醫師雙方以駐診收入依合約所訂拆帳比例給付報酬）之適用。準此，醫療院所之駐院醫師如領有基本薪資者，其所得應歸類為「薪資所得」，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只能在限額內列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98年度扣除額度為新台幣104,000元）；不得視為「執行業務所得」，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98年度該費用率為所得額之20%）後之餘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據財政部查復，該部所屬台北市國稅局業擇定13家填報「駐診拆帳」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之醫療院所進行查核，發現其中12家係以「僱傭」關係辦理醫師勞健保事宜；另該部就有關醫療機構與駐診醫師是否具僱傭關係及醫師實際負擔健保費用金額與醫療機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書」填發金額是否不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查告其認定結果，嗣因衛生署函復該部，並未明確指出醫療院所與醫師間為「僱傭」關係，故已再函該署確切查明在案。

(三)依衛生署函復本院之說明，該署認為就民法規範之合夥法律關係而言，醫學中心等大醫院與醫師間不具有合夥關係，係屬「僱傭契約」，該等醫院醫師所得，即為「薪資所得」；又醫療院所提供所屬醫師之執業場所即為所服務之醫院，醫師之考核、升遷、看診時間、看診品質等，皆須受醫院之指揮與監督，且醫院均為所屬醫師投保勞工保險，所屬醫師得領有勞保老年、失業等各項給付，則醫師與醫院間具有僱傭關係，其投保身分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以受雇者身分投保。財政部允宜參酌上開見解，並俟與衛生署對於醫院與醫師間究屬僱傭或駐診拆帳關係取得確切共識後，督責所屬稅捐稽徵單位就其衍生之相關所得稅負等問題，善盡覈實查核之責。

三、對於部分醫療院所將全額勞工保險費歸由所屬醫師負擔之情事，在現行法令規範下，勞政單位容無應課責之違失：

(一)僱用員工滿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如係為增進大眾共同利益，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應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保險費係採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有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目前普通事故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之 7.5% 計算，其中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餘 10% 由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另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就業保險費之保險費負擔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係由勞保局按月寄發繳款單給投保單位，投保單位代為扣收員工保險費，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於保險費繳納期間屆滿前彙繳該局；且勞保局每年皆請健保局提供其逕行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並經投保單位申覆後之資料進行比對，據以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故歷年來保險費均十足收繳，未曾損及勞保基金權益；而目前對於雇主將其應負擔之勞保費轉嫁予所屬員工負擔，並未訂有得核處罰鍰規定乙節，勞委會亦將研議修法增訂相關罰則，俾免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是以，在現行法令規範下，對於部分醫療院所將其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歸由所屬醫師支付等情，勞政單位當無應課責之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處。
- 二、調查意見函送財政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督責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